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在认真阅读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未发现其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供资金利用效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荣
朱荣

2023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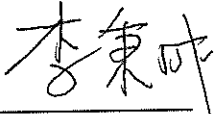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en Lian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沈连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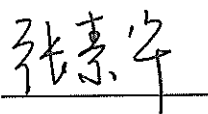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秉成

2023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素华

2023年10月20日